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74	凯大催化	2020年10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8,000,000股（含28,000,000股）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,000,000.00元（含202,000,000.00元）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补充流动资金。股票定向发行预案详见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- 6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至11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鱼海容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

邮政编码：310015

联系电话：0571-86999694

传真：0571-8679055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